中共盐城工学院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委员会文件

盐工材委〔2018〕1号

关于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实施办法

为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进一步规范决策行为，防范决策风险，根据中央、省、学校有关规定，现就进一步推进学院贯彻落实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资金使用（以下简称“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三重一大”决策事项的主要范围**

（一）重大事项决策是指事关学院改革发展稳定全局和广大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主要包括：

1.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上级重要决定的重大措施；

2.党的建设与思想政治工作、党风廉政建设、意识形态等重要工作；

3.学院教学、科研、校企合作、社会服务、人事管理、学生管理、学位管理、财务与资产管理、对外交流等方面的重要事项；学院发展、学科与人才队伍建设规划以及年度工作计划；

4.学院重大改革方案和措施的制定与调整；

5.领导班子成员分工、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和重要调整；

6.学院招生、就业、实习实训和国际合作办学的重要事项；

7.教职工职称评审、收入分配及福利待遇，以及关系师生员工权益的重要事项；

8.学院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情况的审定、预决算信息公开；

9.学院重要资产处置与对外使用，重要办学资源的配置和调整；

10.院级重大奖惩事项，以及院级以上重大表彰推荐；

11.重大突发事件的处理；

12.其他重大决策事项。

（二）重要人事任免事项是指学院科级以上干部（含专业系主任）的推荐、聘用和需要报送学校审批的主要人事事项。主要包括：

1.学院内部组织机构领导班子成员以及享受相应待遇的非领导职务人员的推荐、聘用，教职工的组织处理和党纪政纪处分；

2.重要岗位的人事确定和调整，院教授委员会、学位委员会、教学指导委员会、职称评审委员会等机构负责人的任免；

3.各级党代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民主党派负责人等人选的推荐提名；

4.其他人事任免事项。

（三）重大项目安排事项，是指对学院规模条件、办学质量等产生重要影响的项目设立和安排。主要包括：

1.国家、省、市、校重点建设项目；

2.国内国（境）外教育交流与合作（含境外办学）重要项目；

3.重大社会服务、合资合作项目；

4.重要设备、大宗物资采购和购买服务，以及大宗设备报废；

5.重大基本建设和大额度基建修缮项目；

6.其他重大项目安排事宜。

（四）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是指超过学院所规定的党政领导人员有权调动、使用的资金限额的资金调动和使用。主要包括：

1.学科建设等涉及学院事业发展的专项资金预算分配方案；

2.学院内1－5万设备采购；

3.受赠的大额资金（10万以上）及物件的使用方案；

4.其他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

**二、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决策的基本程序和规则**

决策过程中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盐城工学院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实施办法》等政策法规文件执行。

（一）决策前

1.凡属“三重一大”事项，在提交集体讨论决策前，应当认真调查研究、征求意见、可行性研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广泛听取并充分吸收各方面意见。

2.与师生员工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事项，要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等形式听取广大师生员工意见和建议。

3.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要事项，在集体决策之前，要按照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规定的程序办理，充分听取群众的意见，进行专家评估论证以及技术、政策法律咨询，提交论证报告或立项报告。重大学术事项，在学院集体决策之前，应提学院教授委员会审议。在学院集体决策之前，应提交相关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审议。

4.会议决定的事项应按照学校议事规则规定提出，议题应经学院党委书记、院长审阅并充分沟通后，方可提交会议研究决策。

（二）决策中

1.“三重一大”事项应以会议的形式集体研究决策，不得以传阅会签或个别征求意见等方式代替会议决定。会议要严格按照预定议题进行，一般不得临时动议，由个人或少数人临时决定重大事项。特殊情况下由个人或少数人临时决定的，决定人应对决策负责，事后应及时报告并按程序予以追认。

2.会议决策“三重一大”事项，应符合规定与会人数方能举行。有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和党代会代表、教代会代表、学生代表等可按有关规定，根据会议议题内容，列席有关会议。

3.会议研究决定“三重一大”事项，应坚持一事一议，与会人员要充分讨论，对决策建议应明确表态，分别表示同意、不同意或缓议的意见，并说明理由，一般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决定。主要负责人应当最后发表结论性意见。如意见分歧较大或者发现有重大情况尚不清楚的，除紧急情况下可按照多数意见执行外，应暂缓决策，待进一步调研、分析、论证后再作决策。党组织决定重要事项，应当进行表决。

4.会议决定的事项、参与人及其意见、表决情况、结论等内容，应当完整、详细记录并存档。

5.“三重一大”决策参与人应当遵守集体决策纪律。参加决策会议人员要按照通知准时出席会议，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应事先向主持人请假，不得无故缺席。如有涉及本人或亲属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决策的情形，参与决策或列席人员应当回避。参与“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的个人对集体决策有不同意见，可以保留或向上级反映，但不得擅自改变或拒绝执行，不得向外界透露讨论过程。

（三）决策后

1.经集体决策会议议决的“三重一大”事项，由领导班子成员按照分工，或由会议明确的责任人，按照会后印发的《会议纪要》组织具体实施，并及时向院党委报告决策执行情况。

2.集体决策会议决定的重大项目、修缮工程项目、大宗材料和设备的采购项目，按规定需要招投标的，必须严格按照招投标程序进行。

3.“三重一大”事项的决策、执行情况，除涉密事项外，应当作为党务公开或院务公开的内容，在相应范围内公开，接受师生员工监督。教代会和全体教职工有权对“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贯彻落实情况进行民主监督，并向各级党组织和上级部门反映意见。

**三、切实强化“三重一大”决策的制度保障**

（一）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决策报告制度。院党委将“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执行情况列为民主生活会和述职述廉的重要内容，并按年度向上级党组织报送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情况的工作总结。

（二）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决策责任追究制度。凡违反“三重一大”制度决策制度规定，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不执行或擅自改变集体决定；违反议事规则，未经集体讨论而个人决策、事后又不通报；未提供全面真实情况而直接造成决策失误；执行决策后发现可能造成失误或损失，能够挽回而未及时采取措施纠正，造成重大损失和严重后果；其他因违反有关规定而造成失误的，应依法依纪分别追究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其他责任人的责任。参与决策的与会人员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在会议记录中有明确记载的，可免于责任追究。

**四、其他**

（一）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学院党委负责解释。此前有关规定，凡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

附：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三重一大”决策领导小组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党委

2018年4月20日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三重一大”决策领导小组

**组 长：**张勤芳 陈志华

**副组长：**罗驹华

**成 员（排名按姓氏笔画）：** 丁 亮 王成双 朱 凌 张 霞 杨子润

岳红印 钟栋青 诸华军 徐风广 韩朋德